长沙县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要点

1. **办理依据**
2. 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等六部门《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30号），链接网址如下：http://jyt.hunan.gov.cn/jyt/sjyt/xxgk/tzgg/202207/t20220704\_1073178.html
3. 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等八部门《关于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长教通〔2022〕83号），公开地址：长沙市教育局官网[首页](http://jyj.changsha.gov.cn/%22%20%5Co%20%22%E9%A6%96%E9%A1%B5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jyj.changsha.gov.cn/zfxxgk/fdzdgk/lzyj/jylgfxwj/202209/_self) > [政务公开](http://jyj.changsha.gov.cn/zfxxgk/%22%20%5Co%20%22%E6%94%BF%E5%8A%A1%E5%85%AC%E5%BC%80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jyj.changsha.gov.cn/zfxxgk/fdzdgk/lzyj/jylgfxwj/202209/_self) > [法定主动公开内容](http://jyj.changsha.gov.cn/zfxxgk/fdzdgk/%22%20%5Co%20%22%E6%B3%95%E5%AE%9A%E4%B8%BB%E5%8A%A8%E5%85%AC%E5%BC%80%E5%86%85%E5%AE%B9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jyj.changsha.gov.cn/zfxxgk/fdzdgk/lzyj/jylgfxwj/202209/_self) > [履职依据](http://jyj.changsha.gov.cn/zfxxgk/fdzdgk/lzyj/%22%20%5Co%20%22%E5%B1%A5%E8%81%8C%E4%BE%9D%E6%8D%AE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jyj.changsha.gov.cn/zfxxgk/fdzdgk/lzyj/jylgfxwj/202209/_self) > [规范性文件](http://jyj.changsha.gov.cn/zfxxgk/fdzdgk/lzyj/jylgfxwj/%22%20%5Co%20%22%E8%A7%84%E8%8C%83%E6%80%A7%E6%96%87%E4%BB%B6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jyj.changsha.gov.cn/zfxxgk/fdzdgk/lzyj/jylgfxwj/202209/_self);
4. 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<长沙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>的通知》（长教通〔2019〕150号）,公开地址同上述第2点。

**二、办理基本条件**

**1、范围** 面向中小学生（含 3—6 岁儿童）的体育培训机构、文化艺术培训机构、科技培训机构及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四种类型，这四种类型可以同时选择多种，但不允许与成年人培训或学科类培训混合。

**2、办学基本条件** 五楼及以下相对稳定独立、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，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（需取得不动产产权证，房屋用途为商业、办公、综合等，不得选用普通中小学校或幼儿园校舍、住宅、地下室、违章建筑、临时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。舞蹈、 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一般不低于 3.5 米。另外为减少举办者投资风险，建议举办者租赁办学场地，查看该建筑的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证件，确定该建筑无加层加建，该办学场地内部无加层夹层），租赁期不少于三年， 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证（意见书），教学固定资产不少于30万元，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不得低于 50 万元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，足额实缴并以货币出资），风险保证金8万元，专职教学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

**三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**1、登记信息** 申请人根据（长教通【2019】150号）及（长教通【2022】83号）要求选好意向场地后，在县政务中心教育局窗口登记办学意向场地相关信息，申请“现场指导”。

**2、现场指导（非必备）** 县教育局根据拟培训项目，与行业部门（文旅局体育科、文旅局文化科、科技局）、当地政府及中心学校就教育布局及设置标准等方面进行现场分析，当场反馈该场地是否可以用来办学。

**3、消防手续前期咨询（非必备）** 至长沙县住建局设计管理科（县政务中心电子商务楼707室）咨询拟租场地是否能办理消防手续。

**4、核名** 核名需根据学校性质并结合教育局意见。营利性培训机构核名请到县政务中心市监局窗口办理，规范名称为：长沙县XX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；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核名请到县政务中心民政局窗口办理，规范名称为：长沙县XX培训中心。
  **5、消防手续** 包括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2方面。设计请到县住建局设计管理科办理，竣工验收请至县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办理。

**6、开验资户** 至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营业部(长沙县开元中路17号)开验资账户，存50万开办资金。

**7**、**验资** 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，其出具验资报告。

**8、前期准备** “装修”、“准备申报资料”、“采购设施设备”、“招聘教职员工”等准备工作可与上述4-6条同时进行。

**9、对申请资料提供指导、咨询服务（非必备）** 举办者已经完成上述流程并已经准备好申报材料，需要教育局、文旅体局、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指导咨询的，请将申报材料PDF版发送至csxjyj123@163.com邮箱（邮件必须命名，格式为张\*\*申请举办长沙县\*\*培训中心申报材料），教育局收到资料后，将组织文旅体局、科技局进行查看，并反馈咨询意见。

**10、受理、审核、评估、办证** 向长沙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提交材料（或在长沙政务网上传申办资料），教育局受理并联合文旅局、科技局进行资料审核、现场评估，教育局公示、教育局会同行业部门审批，教育局做出许可决定及颁证。

**11、登记** 审批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到核名的单位办理法人登记（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县民政局、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县市监局）；营利性培训机构还需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证。

**12、风险保证金等其他事项咨询** 审批通过后，关于8万元风险保证金缴纳（根据政策进行动态调整）、全国校外培训机构平台信息录入及课程上架等事项，请咨询长沙县教育局校监科。

**四、咨询电话**

1、长沙县教育局审批科、校监科：84011860、84872366（窗口）；2、长沙县科学技术局生产力促进中心；84013212；3、长沙县文旅局体育科：84061832；4、长沙县文旅局文化科：84013475；5、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：84872380；6、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管理科：84022582；总工室84012211、84098310（窗口）；7、长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：84872385；7、长沙县民政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：86171517、84872345（窗口）。9、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营业部:0731-84023906

**五、流程图**

 ****